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祥曳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孟毅

被上訴人 吳建岳

訴訟代理人 楊克成律師

複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定於民國115年8月19日下午3時15分
在本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應由周孟毅為上訴人祥曳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
代理人承受訴訟、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
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
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
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
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之民國114年1月14日自「祥曳車
輛科技有限公司」變更組織為「祥曳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
司」，法定代理人則由蔡淑娟變更為周孟毅乙情，有上訴人
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表、股東同
意書、變更登記申請書、桃園市政府114年1月14日府經商行
字第11490714140號函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既有法定代理人
代理權消滅之情形，但兩造迄今仍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因認本
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改定於主文第1項所示之時間行言詞

01 辯論。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由
02 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周孟毅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
03 人及續行訴訟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6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謝志偉
07 法官 孫健智
08 法官 丁俞尹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就再開辯論部分不得抗告。命承受訴訟部分，如不服本裁
11 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2 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張禕行